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

上訴人 林淑慧（兼林淑燕之承受訴訟人）

林淑彬

林貴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被上訴人 湯奇峰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1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2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3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04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05 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
06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7 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臺北市○○區○○段0
08 小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000分之2092（下稱系爭土地）原為
09 訴外人黃玉女所有，黃玉女於民國80年間為上訴人林淑慧設定原
10 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2之抵押權；於81年至82年間，
11 陸續為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新程設定附表一編號3至8之抵押權。
12 林新程嗣於89年00月00日死亡，上訴人及訴外人林淑燕就林新程
13 上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林淑燕復於111年0月00日死亡，其所
14 繼承之抵押權，再由林淑慧一人繼承，各抵押權詳如附表二所示
15 （下合稱系爭抵押權）。另黃玉女於103年5月00日死亡，被上訴
16 人因繼承，於106年9月13日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又附表一
17 編號1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經強制執行受償完畢；附表一
18 編號2至8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僅為如附表一K欄所示之本票債
19 權，上訴人未能證明黃玉女與林淑慧、林新程間有借款債權存
20 在。林淑慧於85年間雖曾執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執行系爭土
21 地；林新程則經法院通知參與分配，而各自實行其抵押權，因而
22 中斷附表一編號2至8抵押權所擔保之本票債權3年之請求權時
23 效，然該执行程序既於92年4月23日前即已終結，該請求權時效
24 自执行程序終結時起即應重行起算，於95年4月24日前已因未行
25 使請求權而罹於時效，上訴人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再實
26 行抵押權，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條之1第1
27 項、第881條之15規定，上開本票債權不再屬於該抵押權擔保之
28 範圍。故系爭抵押權皆已無擔保債權存在。從而，被上訴人依民
29 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自塗銷上開抵押權，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
31 斷、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02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03 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04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
05 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06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
07 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更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
08 由不符等理由矛盾情形。另原審已合法認定林淑慧、林新程於85
09 年間因實行系爭抵押權，而中斷時效，於該执行程序終結後，時
10 效重行起算；且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一節，所為舉證
11 責任之分配，亦無錯誤，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顯有誤會。均附
12 此說明。

1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8 法官 鍾 任 賜

19 法官 蔡 和 憲

20 法官 呂 淑 玲

21 法官 方 彬 彬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